（上接B488版）

在本协议范围内，华联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低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华联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时（包括根据前次互保协议发生的延续至本次有效期的担保借款），华联集团应相应地安排反担保措施。

该协议有效期一年，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2、《保证合同》

财务公司同意向华联股份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华联股份根据《相互融资担保协议》为华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在《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有效期届满后的5年内，若华联股份与华联集团按照不超出《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约定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续签了新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以下称“新相互融资担保协议”），财务公司同意继续向华联股份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华联股份根据新相互融资担保协议为华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财务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为：华联股份履行《相互融资担保协议》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后，对华联集团所享有的追偿权相对应的应收款项。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华联股份履行保证担保责任之日起两年。如华联股份分期履行保证担保责任，则保证期间分别起算。

四、董事会意见及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与华联集团签署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额度较去年持平，期限自双方首次签署互保协议以来一直保持不变。考虑到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与华联集团、华联财务就公司与华联集团的相互融资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华联财务同意在公司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有效期及其延满后的5年内，若华联股份与华联集团按照不超出《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约定的担保金额，续签新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则持续向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公司为华联集团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华联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水平较高，具备良好的偿还银行借款的能力，不存在贷款逾期未还事项。华联集团一直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申请借款提供了充分的保障。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本次公司拟为华联集团提供担保总额为9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1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6.24亿元人民币（其中美元根据2020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中间汇率7.0703折算），其中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6亿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0.24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1亿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7亿元，合计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80%。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相互融资担保事项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此次相互融资担保系延续了上一年的方案，额度合理，定价方法公平，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4、《相互融资担保协议》。

5、《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083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公告编号：2020-03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结合行业费用标准确定其报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致同事务所为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9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已经结束，致同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年度会计报表及内控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结合行业费用标准确定其报酬。

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30万元。

二、拟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致同事务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徐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层。

致同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事务所是我国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2、人员信息

致同事务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雷勋，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8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赵雷勋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水学，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逾8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刘水学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业务信息

致同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28 亿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致同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赵雷勋（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4年，刘水学（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致同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合伙人汪孝玲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汪孝玲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3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事务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雷勋以及刘水学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拟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事务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致同事务所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年度会计报表及内控审计的各项工作，认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结合行业费用标准确定其报酬。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083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设有银行账户，并发生存贷款等相关业务。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财务公司的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亦是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的董事长李翠芳女士和董事张力争先生回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及副总裁职位，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同时在财务公司担任董事长职位，公司董事崔燕萍同时在财务公司担任董事职位。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翠芳、郭丽荣、张力争、崔燕萍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4票回避，0票否决，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华联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1994年3月10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502691R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4层428

法定代表人：郭丽荣

主要股东：华联集团、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本公司对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34%、33%、33%。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等。

2. 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数据

财务公司系1993年12月3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大，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103.82亿元，负债总额70.76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94.26亿元，净资产33.06亿元；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3亿元，营业利润2.51亿元，净利润1.89亿元。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华联集团持有财务公司34%的股权，为财务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也是财务公司股东，持有其33%股权；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华联综超同时也是财务公司的股东，持有其33%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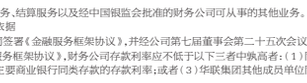

由于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李翠芳女士、董事张力争先生担任华联集团董事、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财务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崔燕萍同时在财务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综上所述，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财务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第二项、第三项及第十章第一节10.1.5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目前，财务公司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将向公司提供存贷款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2019年4月23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公司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以下三者中孰高者：（1）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2）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或者（3）华联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给予优惠的信贷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同期同类市场利率。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并按上述监管机构的规则及运营要求提供金融服务，公司选择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有利于加强公司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六、上一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及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财务公司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华联财务开立账户存款并办理结算，2019年12月31日存款余额为41,333.33万元。公司2019年自财务公司取得11亿元授信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自华联财务取得短期信用借款共计35,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25,000万元。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财务公司未发生除上述业务外的其它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此次日常关联存贷款交易，额度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083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 4月27日，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2019 年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和《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的日期

上述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1）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及其他相关规定；（2）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0 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和颁布的新收入准则，并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收入准则自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无需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2、《修订通知》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本次变更是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分拆、增补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083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额为6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对非全资子公司担保时，其他方股东提供共同担保或反担保措施。

上述议案涉及的各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富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天地”）、银川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华联”）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基本介绍

（一）总体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 2020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北京华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21.49	0	2	2.47	否
本公司	北京华富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51	119.32	0	1	1.23	否
本公司	银川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	82.11	0	3	3.70	否

注：①担保余额以实际发放贷款余额计算；②公司直接并通过恒天嘉信（宁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银川华联100%股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华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华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25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35号3楼三层3002

法定代表人：蔡光龙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策划；财务咨询；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影服务；市场调查；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箱包、化妆品、电子产品、珠宝首饰、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金属材料；文艺演出票务代理；租赁影视器材。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北京华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传媒”）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文化传媒经审计资产总额6014.93万元，负债总额1292.37万元（其中短期借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710.13万元），净资产为4722.56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935.89万元，利润总额79.44万元，净利润76.66万元。文化传媒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文化传媒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华富天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富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10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东200米(东风汽车48店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伟平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等

与公司关系：华富天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北京鑫富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华富天地旗下购物中心尚未开业。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富天地经审计资产总额3697.62万元，负债总额4411.88万元（其中短期借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4411.88万元），净资产为-714.26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679.24万元，净利润-679.24万元。华富天地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华富天地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银川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银川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24日

注册资本：40438.5608万元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悦海新天地购物广场13号综合商业楼

法定代表人：庄柏峰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珠宝首饰、日用杂品、劳保用品的销售；房屋、场地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银川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华联”）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银川华联经审计资产总额84988.13万元，负债总额69780.25万元（其中短期借款总额1878.2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3180.25万元），净资产为15207.88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781.10万元，利润总额-6081.19万元，净利润-6107.14万元。银川华联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银川华联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于担保额度调剂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1、获调剂方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5、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或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各控股子 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为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公司同意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额为6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一年。为控制担保风险，做到与下属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共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以其他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向该公司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为前提，为上述非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时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管理情况、控制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并且董事会已经对其经营情况、行业前景、信贷情况力等进行充分评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6.24亿元人民币（其中美元根据2020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中间汇率7.0703折算），其中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6亿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0.24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1亿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7亿元，合计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80%。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本次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41%。上述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083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公告编号：2020-04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减免租金及管理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一季度，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冲击。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与商户共克时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减免租金及管理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减免租金安排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免租金及管理费的方案

本次减免租金及管理费的方案为：1，针对疫情发生前没有欠缴租金，且疫情期间与公司下属购物中心保持同步开业状态的租户，给予减免2020年2月份的租金及管理费；2，除政府有明确要求外，针对依照各级地方政府因疫情防控要求暂停营业的租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与租户协商确定减免租金及管理费的金额。上述方案预计共减免租金及管理费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不含税）。

为确保本次减免租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租户沟通本事项的具体内容，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实施方式等。

二、本次减免租金及管理费对公司的影响

为降低疫情对公司及商户经营造成的冲击，公司适时实施租金及管理费减免措施，有利于增加与商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实现共同发展。本次租金及管理费减免预计对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影响约为1亿元，占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为7.97%；预计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影响约为1亿元，占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1.23%。

本次租金及管理费减免对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本次减免安排对公司的影响所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租金及管理费减免系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与商户携手共渡难关，以降低疫情对公司及商户经营造成的冲击所做出的安排。本次减免租金及管理费安排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本次减免租金及管理费的方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083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2019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的资产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为其他流动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总金额为119,865,108.32元，计入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计提2019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项目	2019年度计提减值金额（元）	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1	应收账款	4,600,353.08	9.56%
2	其他应收款	-32,501,467.82	-67.51%
3	其他流动资产	550,323.32	1.14%
4	存货	37,455,305.81	77.80%
5	长期股权投资	23,721,635.27	49.27%
6	固定资产	493,621.11	1.03%
7	在建工程	62,513,925.10	129.85%
8	商誉	23,031,412.45	47.84%
合计		119,865,108.32	

因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绝对金额、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和商誉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均超过30%，且绝对值超过1000万元，进一步列表说明如下：

（1）其他应收款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值	121,417,927.77
资产可收回金额	22,289,911.14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本期计提金额	-32,501,467.82
计提原因	根据2019年12月31日重新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本期应转回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2）存货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值	866,740,876.76
资产可收回金额	829,285,570.95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存货中开发在建项目，采用假设开发法计算项目可收回金额，即建设完成后的价值，扣除取得的土地的税费，开发建设成本及费用等得出；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计算可收回金额。经计算，存货中开发成本的可变现净值为823,393,040.18元； 存货中库存商品依据市价扣除相关费用后净额为5,892,530.77元。 故存货的整体可收回金额为829,285,570.95元，低于账面金额37,455,305.81元。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期计提金额	37,455,305.81
计提原因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其可收回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长期股权投资

资产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贝壳金宝
账面余值	201,288,535.26
资产可收回金额	177,566,899.99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华联海融资产管理（横琴）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贝壳金宝36.06%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126,734,800元；广州贝壳金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贝壳金宝14.20%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0,832,100元；转让价款合计177,566,899.99元，该转让价款视为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23,721,635.27元。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本期计提金额	23,721,635.27
计提原因	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

资产名称	在建工程-建安工程-山西华联项目
账面余值	565,171,825.10
资产可收回金额	502,657,900.00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山西华联项目尚处于开发在建状态，采用假设开发法计算项目可收回金额，即建设完成后的价值，扣除取得的土地的税费，开发建设成本及费用等得出；转让其持有的山西华联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为50,265,70万元。